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粤1423民初855号之三梁碧桃：原告张冯恒与被告陈凌滔、梁碧桃、江门市海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江门市鹿与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小布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于2026年11月17日提交上诉状，提起上诉。因你现住址不详，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需公告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上诉状，原告上诉请求：一、请求撤销丰顺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粤1423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、二项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改判为：1.判令被告陈凌滔、梁碧桃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24000元（以100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4倍标准，自2025年10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；2.判令被告陈凌滔、梁碧桃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100000元；3.判令被告江门市海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江门市鹿与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小布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陈凌滔、梁碧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4.本案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。二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由五被上诉人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答辩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